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認購價
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成為無條件。

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已收到合共24份涉及合共1,533,642,626股供股股份(包括參與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認購的925,179,329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93.0%；及(ii)已收到合共20份涉及合共582,131,374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5.3%。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44份涉及合共2,115,774,00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之約128.2%。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466,037,267股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誠如章程所述，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已決議按比例分配116,094,107股額外供股股份，即分配比率為合資格股東提出之各項有效額外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19.9%。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應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於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成為無條件。

於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已收到合共24份涉及合共1,533,642,626股供股股份(包括參與股東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認購的925,179,329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93.0%；及(ii)已收到合共20份涉及合共582,131,374股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額外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約35.3%。

總括而言，已收到合共44份涉及合共2,115,774,000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649,736,733股之約128.2%。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466,037,267股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偉信及暢健(統稱為參與股東)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分別認購756,061,682股供股股份及169,117,647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彼等各自之暫定配額。

包銷協議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466,037,267股供股股份。因此，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毋須促使任何認購人認購任何未承購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誠如章程所述，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已決議按比例分配116,094,107股額外供股股份，即分配比率為合資格股東提出之各項有效額外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19.9%。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偉信(附註1)	756,061,682	45.83	1,512,123,364	45.83
金福(附註2)	246,924,406	14.97	246,924,406	7.48
暢健(附註3)	169,117,647	10.25	338,235,294	10.25
劉先生(附註4)	62,865,000	3.81	125,730,000	3.81
公眾股東	<u>414,767,998</u>	<u>25.14</u>	<u>1,076,460,402</u>	<u>32.63</u>
總計	<u>1,649,736,733</u>	<u>100.00</u>	<u>3,299,473,466</u>	<u>100.00</u>

附註：

1. 偉信為一間由俞先生的配偶周女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
2. 金福為俞先生之受控法團，且並沒有作出任何不可撤回參與承諾以參與供股。

3. 暢健為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而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
4.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儘管劉先生並沒有作出任何不可撤回參與承諾，彼已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緊接供股完成後，125,73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劉先生擁有的權益，其中包括(a) 劉先生個人持有的45,730,000股股份；及(b) 由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
5. 上表內總計與所載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捨入所致。

供股之縮減機制

誠如章程所述，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全部申請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 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b) 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經考慮供股之配額結果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任何參與股東(包括契諾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導致產生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縮減機制並沒有被觸發，契諾股東的供股股份申請亦毋須縮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香港，2020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劉東先生及余向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漢鴻先生及俞周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